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用人单位招用亦庄新城范围内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推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在经开区本地化就业，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劳动力就业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北京市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是指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亦庄新城规划范围建设用地中被征地村的劳动力。

第二章 补贴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在经开区依法注册、纳税、入统的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的，可申请就业补贴。

招用的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由用工单位作为申报单位申请岗位补贴。

**第四条** 就业补贴资金从经开区“促进就业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社会事业局负责受理就业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财政审计局负责就业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申报单位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按规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发放工资的，给予申报单位就业补贴，就业补贴每年申报两次，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申请标准如下：

（一）招用女满40周岁、男满50周岁及以上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

（二）招用女满35周岁、不满40周岁，或男满40周岁、不满50周岁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三）招用女35周岁以下、男40周岁以下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

社会事业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就业补贴标准。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年龄的计算以劳动合同期满一年后次月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补贴申请与拨付

**第六条** 申请就业补贴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企业用工就业补贴资金审批表；（附件1）

（三）企业用工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2）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六）属于亦庄新城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八）招用的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需提交劳务派遣资质复印件、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七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申报单位与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续签劳动合同的，申报单位可根据续签合同的期限继续申请就业补贴。

申报单位与劳务派遣企业续签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且劳务派遣企业与派遣员工续签劳动合同的，申报单位可根据续签期限继续申请就业补贴。

申报单位未按期申请或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解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就业补贴。

**第八条** 社会事业局对就业补贴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管委会批准后由财政审计局拨付就业补贴资金到申报单位的账户。公示有异议的，由社会事业局进行核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申报单位，一经查实，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并停止后续发放。

**第十条** 本办法如与经开区其他政策有交叉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经开区政策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经开区财政可支配部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办法》（京技管〔2013〕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企业用工就业补贴资金审批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已享受补贴次数 |  | 已享受补贴金额（元） |  |
| 招用的人员 | 男满50周岁及以上 | 女满40周岁及以上 | 男满40周岁不满50周岁 | 女满35周岁不满40周岁 | 男40周岁以下 | 女35周岁以下 |
| 人 数 |  |  |  |  |  |  |
| 补贴标准 |  |  |  |  |  |  |
| 申请补贴金额（元） |  |  |  |  |  |  |
| 合计（元） |  |
| （申报单位公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初审意见 经审核，拟同意拨付你单位（ 人）就业补贴人民币 元整。经办人： 复核人： 主管局长： 年 月 日 |
|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核准意见（公章）局长：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2

|  |
| --- |
| **企业用工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从事职业或岗位 | 户籍所在地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起止时间 | 劳务派遣企业名称 | 联系电话 | 备注（原行政村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